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3001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慧娟

電話：06-2986672-7662

傳真：06-297044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雨字第10103499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召開本市新化區「新化鎮虎頭溪排水(4k+578~5k+141)改善工程」(非都市土地)(都市土地)第二場公聽會，檢送公聽會公告乙份，惠請張貼於公告欄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辦公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雨字第101034993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新化區「新化鎮虎頭溪排水(4k+578~5k+141)改善工程」(非都市土地)(都市土地)第二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新化區「新化鎮虎頭溪排水(4k+578~5k+141)改善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預定整治年度：民國101年至民國102年。
- 三、預定整治長度及位置：新化區帝溪橋至中山路穗芳橋止，治理長度約540公尺。
- 四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整。
- 五、地點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3樓展演廳(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)
- 六、會議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